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H股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寓 (附註2)

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的註冊持有人 (附註3)，

茲委任 (附註4)

寓

或(倘未克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本人／吾等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代表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DFI」)的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及7)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反對 (附註6及7)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棄權 (附註6及7)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寫票數)
6.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姜德義先生			
	(02) 曾勁先生			
	(03) 吳東先生			
	(04) 鄭寶金先生			
	(05) 薛春雷先生			
7.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王光進先生			
	(02) 田利輝先生			
	(03) 唐鈞先生			
	(04) 魏偉峰先生			
8.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裴英先生			
	(02) 王志成先生			
	(03) 于凱軍先生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8)：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請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有關姓名，則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任代表。**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6. 重要資料：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棄權**」的有關空格內填上「**✓**」。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將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數內。倘未於決議案之任何一個空格填上「**✓**」，將授權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就該決議案酌情代閣下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有於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述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7. 謹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規定，選舉董事及監事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根據該方式，倘提名選舉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均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數目的投票權。股東可以將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一欄時，請按照下述指示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對於第6、7及8項決議案，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數目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且本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九位，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9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9=900萬股表決權股份)。
 - (ii) 請在「贊成」及/或「反對」及/或「棄權」欄填寫閣下擬授予各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目。請注意，閣下可對每一位候選人授予合計不超過閣下持股數的表決權，亦可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授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所得的全部表決權，或對若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授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所得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閣下可以將500萬股平均授予五位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將500萬股全部授予一位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向候選人甲、乙、丙及丁各投125萬股，且不向任何其他候選人投票。
 - (iii) 閣下對若干候選人集中行使閣下所持股份乘以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所得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候選人即再無投票表決權。即閣下所投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 (iv) 謹請注意，倘閣下對其中若干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所有投票一概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若干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則投票有效，餘下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入「500萬股」，則閣下的所有表決權已經用盡，而對餘下4名候選人再無表決權。如閣下在第6項決議案的相應各欄填入0股以外的任何股份數目，則視為閣下於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寫「300萬股」及候選人乙「100萬股」，則閣下4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 倘特定候選人所獲得「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則為獲選者。如獲選者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最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獲選者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擬定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獲選)。如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不足擬定董事人數，則應就選舉其餘董事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vi) 根據上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當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計算累積表決票數。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務必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為法團或機構，則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9.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1.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4.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